联合国  $S_{/2020/98*}$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2020年2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比利时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正在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主题组织一次公开辩论,辩论将于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举行。

我谨附上一份概念说明,供希望参加本次辩论的会员国参考(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sup>\*</sup>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重发。



请回收公

#### 2020年2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主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 一. 背景

- 1. 转型期国家,无论是在专治后环境还是冲突后环境中,通常都面临着两方面的严峻挑战:既要应对暴力、大规模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又要推动经历过暴力、创伤以及社会和政治分裂的各社会和社区走向和解。争取解决这些往往相当难办的棘手问题,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而言,至关重要,因此,过渡期正义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2. "过渡期正义"的概念是在拉丁美洲、中东欧,后来还有南非,经历了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的一波政治过渡之后出现的,但其进程现已为世界各国所采纳、实施或贯彻。随着经验的增加和冲突态势的变化,过去几十年来,过渡期正义进程的目标和范围也有了变化。
- 3. 2004 年,秘书长将过渡期正义泛泛地称为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 虐害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伸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相关 的所有进程和机制(S/2004/616)。秘书长在 2010 年 3 月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办 法的指导说明中对过渡期正义作了进一步澄清:它是指一套司法和非司法手段和 机制(如判决、真相委员会、审查和净化程序、纪念碑、赔偿、归还和补偿,还有 大赦和恢复法律);这些手段和机制是针对在冲突、占领、独裁统治期间或其他暴力或镇压情形下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所遗留之问题的。这些措施包括刑事和政治程序和行动,以及各种体制改革,如安全部门改革或制定宪法。
- 4. 安全理事会多次,包括在其第 2282(2016)号决议中,提到过渡期正义;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对于保持和平的努力而言,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具有关键意义。在过去二十年里,联合国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方法变得更加清晰了。安全理事会更频繁地利用其所掌握的工具来支持过渡期正义,或是通过设立调查委员会来支持寻求真相和正义,或是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务(如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执行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本国所有的过渡期正义举措的任务。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也越来越多地在和平协定中推进过渡期正义举措。安理会在几项决议中进一步申明,在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儿童与武装冲突、保护平民和冲突中性暴力等关键专题时,必须考虑到过渡期正义进程。
- 5.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过渡期正义有助于打破暴力和暴行的循环,给受害者带来正义感,并纠正国家机构所存在的、可能促成了(如果不是促进了)

**2/4** 20-01737

这些循环的缺陷,从而有助于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然而,过渡期正义在促进预防暴行、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和解方面的潜力,仍未得到适当承认。

- 6. 与此同时,许多挑战阻碍了人们有效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的努力。一个特别的挑战在于,有关过渡期正义四个不同组成部分(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度发生)的知识分散在各个领域和学科,因此很少以广泛、系统和跨学科的方式得到运用。此外,不同的行为者,包括不同的联合国实体,经常处理过渡期正义的不同组成部分。尽管秘书长在其 2010 年指导说明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鼓励采取一致性和综合办法,但过渡期正义的不同组成部分往往仍然是单独发展的,对联合分析和总体战略并不加以考虑。
- 7. 过渡期正义进程也不能在真空中发展,而应该与其他过渡进程,如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形成协同增效作用。确保这些进程具有互补性,有时可能成为一项挑战。
- 8. 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范围、设计和实施方式、适合 具体情况的程度以及全社会支持的程度。就过渡期正义而言,没有"一刀切"的 做法:任何办法都必须基于相关背景和有关国家的需求和目标,必须使社会能够 从分裂的过去走向共同的未来。国家参与和所有权具有关键意义。在过渡期正义 工作中,如果过于狭隘地只关注刑事司法,而忽视和解和赔偿等补充层面,如果 不考虑某些群体的情况,或者过于法律化、技术化和非政治化,那么,最初导致 冲突的结构和愤懑就有可能得不到解决,甚至还会被强化。因此,至关重要的是, 过渡期正义工作者要继续汲取过去的经验,并适应新的情况。
- 9. 本公开辩论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论坛,以评估在执行秘书长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指导说明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借鉴实际经验,审议有助于过渡期正义进程成功的最佳做法和因素。公开辩论还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进一步思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区域组织和伙伴如何能够有效支持本国所有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推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 二. 指导性问题

- 10. 参与者应关注以下建议的问题:
- (a) 如何发展过渡期正义机制,帮助根除不平等、歧视、社会分裂,以及暴力及冲突的其他结构性根源?
- (b) 如何确保联合国对过渡期正义采取更加一致和全面的办法,以更好地将过渡期正义的不同组成部分联系起来,并确保不同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在工作中更多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 (c) 安全理事会,以及广泛而言,联合国,如何才能最有效地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以及在哪些更广泛的框架和目标范围内或结合此类框架和目标提供支持?
- (d) 支持本国所有的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应该受哪些方法和原则指导?

20-01737

- (e) 如何将过渡期正义更好地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儿童和青年在这一过程中应发挥什么作用?如何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
- (f) 如何将过渡期正义更好地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如何确保对过渡期正义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过渡期正义进程如何解决性别等级和性别歧视问题?
- (g) 过渡期正义进程与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法治进程有何关联?有没有办法加强这些进程之间的互补性?
- (h) 区域过渡期正义举措有没有作用?联合国如何能与这些组织合作,以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

#### 三. 会议形式

- 11. 公开辩论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由比利时外交与国防大臣菲利普•戈芬主持。下列发言人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通过视频);
  - (b) 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德鲁;
- (c) 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德斯蒙德·图图和平中心受托人兼南苏丹人 权状况委员会主席亚斯明·苏卡。

**4/4** 20-01737